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法律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并选举大会召集人和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事项自2024年6月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00:00止,达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于2024年6月18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计票系统上按照有效表决票的统计方式进行,并由前次网络投票公告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告。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14,549,895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的100%。
对《关于修改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第10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6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自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备案。

二、召集人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代表: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杨利成先生和张世超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洪东海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3,202,461	90,99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83,202,461	90,990	0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贤丰”,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所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6月3日、4日、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当前主营业务为专用设备业务,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核查,除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4.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改善经营具体措施仍在论证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及沟通;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截至股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除权(息)日 2024/6/13
派息(红利)发放日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返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利发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9,77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444,375.0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4.自上述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5.公司回购专户于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0,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三、相关日期

四、分红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未决对账人员专用账户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缴税款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股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完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等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需缴纳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投资者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为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6号)的规定,按该金融委托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股,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可咨询公司客服。
客服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031217-222
特此公告。

股利类别	股利发放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0日以电话语音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2)。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14: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股票类型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及刊登媒体
第1.3-7.9-11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8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6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姓名(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特授权: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方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 会议网络直播: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6月13日(星期四)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络互动平台“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rg@qga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 会议主要内容:公司将就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计划、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生产经营计划、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听取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 梁晓,首席科学家: 邓福先生
独立董事: 黄晓晖女士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施海光先生
联系人: 梁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会议说明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提问互动”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规则,通过“提问互动”栏目向公司邮箱lrg@qgas.com.cn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梁晓女士
电话: 020-8189063
邮箱: lrg@qgas.com
六、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6月6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共计2,567,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78.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75元/股,为本次回购总金额760.70万元,合计11,110.11万股。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1月7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第九条“回购股份”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回购的股份。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将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65,793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规模为1,194,208股,回购成本为14,322.6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0.61%。非首次授予部分为76,585股,占公司总资产的0.0034%。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约定的用途不存在差异。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获得的股份。超过二级市场价格自行增持的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回购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一)锁定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存根确认书》,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股份的过户。194,208股已于2022年6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为占公司总股本的1.28%,过户价格为25.60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存根确认书》,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为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过户价格为25.60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6月6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358,298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额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解锁股份数量为358,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因公司未满足上述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应解锁的股份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的股份计划权益和份额,借新还旧委员会予以收购,并于锁定期满后向回购专户分期购回,截至本公告日,解锁股份份额已卖出140,000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持有股份1,115,793股。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